

吉利学院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工作的通知

评建字〔2025〕15号

各相关单位：

根据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数据指标的需要以及评建工作进展情况，学校决定开展2025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填报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数据采集方式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数据表，按照数据来源，由各单位分工负责进行**线下采集、线上填报**。

各单位安排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人员作为数据填报联系人，负责本单位数据的采集、填报等相关工作。

各单位数据填报和审核人员登录学校数据填报系统，分别进行数据表的提交及审核。学校数据填报系统(<http://172.16.72.15/>)仅在校内使用，各单位的账号和密码单独分发给各单位的数据填报联系人。

二、数据填报任务

各责任单位根据《数据填报指南》（通用篇，附件1）、《数据填报指南》（特色篇，附件2）和《2025年高等教育监测数据采集工作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附件3）的要求分别采集相关数据。

三、数据填报进度安排

数据填报任务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填报基础信息表及相关前置表格、单独表格（附件3中标示）数据。基础信息表各责任单位先进行填报，6月23日前完成。

第二阶段：其余表格填报。6月30日前完成全部数据表。具体时间节点详见附件3。

第三阶段：数据审核。7月4日前，数据核查组对全部数据表格进行核查，并将结果反馈给各责任单位。

第四阶段：各责任单位提交材料。各责任部门7月11日前提交《数据填报情况确认表》（附件4，注明负责填报的数据表），同时提交任务数据表的电子扫描版（每张表应部门负责人签字）到指定邮箱。

[所有电子版材料及《数据填报情况确认表》发送到评建办公室雷晓斌的OA邮箱。](#)

四、数据填报任务落实

数据填报联系人负责本单位数据填报相关工作，主管领导负责本单位数据的审核工作。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采用此次填报的数据作为评估指标体系的数据来源，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工作，安排业务熟练、责任心强的同志担任数据填报联系人和采集人员，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各项任务，确保采集、填报的数据客观真实、准确无误，

杜绝篡改、伪造、编造虚假数据。

- 附件：
- 1.2024 年数据填报指南-通用篇
 - 2.2024 年数据填报指南-特色篇
 - 3.2025 年高等教育监测数据采集工作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
 - 4.数据填报情况确认表
 - 5.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2025
 - 6.相关数据表格模板

评建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6 日